

彰化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 及費用審議原則總說明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一條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實施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負擔及費用由各級主管機關考量實際情形定之。基此，為利本府審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之共同負擔項目及費用合於實務需求、標準化及公平一致，爰擬具「彰化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費用審議原則」，計三點，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原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 二、明定實施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之共同負擔項目及費用。(第二點)
- 三、明定提列其他有關項目及費用應提彰化縣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同意之。(第三點)